

枣庄市司法局文件

枣司发〔2020〕32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涉企行政执法备案 管理办法》等六项制度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枣庄市涉企行政执法备案管理办法》等六项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涉企行政执法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法定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行政执法机关)。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枣庄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各类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涉企行政执法,是指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对有关企业进行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

第五条 全市涉企行政执法备案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市司法行政机关具体负责,对全市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区(市)涉企行政执法备案工作由各区(市)政府领导,各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具体负责,对本区(市)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六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要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将经领导小组审定的年度抽查计划,在向社会公示前抄送同级司法行政

机关。未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制定季度行政检查计划,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经本机关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对未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行政执法机关备案的检查计划进行认真审核,对涉及同一企业、同类企业、同一月份、同一地区的行政检查,经与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协商后,提出行政检查计划调整意见。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调整后的计划开展行政检查;确有特殊情况的,自收到调整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司法行政机关作出书面说明。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涉企现场检查,应持有涉企行政检查备案表,由企业、执法人员签字确认,企业留存一份,行政执法机关存档一份,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一份。于每个月10日前报送上个月的行政检查备案表。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涉企现场检查,应当由两名或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对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企业可拒绝配合行政检查,并可向司法行政机关投诉举报。

第十条 根据检查情况,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做到公正公平、过罚相当。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企业作出 20 万元(含)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等重大执法决定的,应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副本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进行全程文字记录,形成行政执法案卷。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涉企现场执法活动,实施机关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并编号存档。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或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或者可能妨碍正常执法活动的,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向社会公示;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原则上不得向社会公示,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建立涉企行政执法回访制度。司法行政机关应对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备案内容进行随机抽查,并对企业进行回访,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发现行政执法机关存在违法或不当行为的,依法启动行政执法监督程序。

第十五条 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机制。同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受理涉企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并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实名举报的，应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机关涉企执法备案、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示等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七条 涉企行政执法较多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工作机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第十八条 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严格执行上级机关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其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条 对涉企行政执法决定提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依法受理、从快审理。

第二十一条 涉企行政执法备案文书由市司法行政机关统一制作。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枣庄市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理规范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受理与处理适用本规范。

本规范所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下简称投诉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投诉举报人）认为行政执法部门（含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下同）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向市、区（市）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执法部门提出的申诉和举报。

监察、信访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理、处理的投诉举报事项，不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市、区（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级行政执法部门投诉举报办理工作的协调和监督，也可以直接受理对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投诉举报。

市、区（市）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明确受理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负责办理对本部门、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受委托执法的组织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投诉举报。

第四条 投诉举报办理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下列投诉举报事项，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受理：

- (一)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三) 行政执法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 认定事实不清，处理结果显失公平的；
- (五) 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投诉举报事项符合前款规定的受理范围但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六条 第一款所列投诉举报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 投诉举报人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已有复议结果的；

(二) 投诉举报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或者已有诉讼结果的；

(三) 投诉举报人向监察机关举报，监察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已有处理结果的；

(四) 投诉举报人向信访部门反映，信访部门已经受理或者已有答复意见的；

(五) 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受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举报的内容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向投诉举报人说明理由。

第八条 受理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后，应当填写投诉举报事项登记表。投诉举报事项登记表应当载明投诉举报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被投诉举报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以及投诉举报的事项和理由等内容。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对本级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投诉举报的，或者上级行政执法部门收到对下级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投诉举报的，可以转交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部门办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必要时也可以直接办理。

行政执法部门办理本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上级执法部门转交的投诉举报事项，应当于办结之日起10日内，将调查办理结果报交办的本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执法部门。

第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执法部门直接办理的投诉举报事项，需要被投诉举报的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协助调查的，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受理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后，应当确定不少于两名调查人员，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并听取行政执法行为承办机构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的陈述和申辩。

调查人员与投诉举报事项或者投诉举报人、被投诉举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受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办结投诉举报事项。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经本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三条 调查终结后，具体办理投诉举报的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调查处理结果。并将有关材料按照档案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归档。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负责办理投诉举报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投诉举报中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或者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枣庄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职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人员，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受委托执法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中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过错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行为。

在事实表述、法条引用、文书制作等方面存在瑕疵，不影响案件处理结果的正确性及效力的，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行政

执法过错。

第五条 追究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同时需要追究责任人员纪律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不得以过错责任追究代替处分或者刑事处罚。

第六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教育与惩戒相结合、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第七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对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进行追究，具体工作由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实施；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由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实行双重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按照有关管理权限实施。

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由其所在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其中，对行政执法人员取消行政执法资格，吊销《山东省行政执法证》的，由司法行政机关逐级上报至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实施。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和方式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 (二)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 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五) 适用依据错误的;
- (六) 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 (七) 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八) 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第九条 根据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对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采用下列方式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整改;
- (二) 通报批评;
- (三) 约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
- (四) 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

第十条 根据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对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采用下列方式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 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二) 通报批评;
- (三) 离岗培训;
- (四) 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
- (五)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吊销《山东省行政执法证》;

(六) 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第三章 责任划分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独立作出行政执法行为，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自行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共同作出行政执法行为，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按照行政执法权限分别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受委托执法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作出行政执法行为，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由委托机关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独立作出行政执法行为，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自行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三条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需经过承办、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承办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根据其岗位职责和履行情况确定。

承办人是指具体办理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执法人员。审核人是指对承办人办理的行政执法事项负有审核责任的人员。批准人是指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

第十四条 承办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 提出承办意见错误的；
- (二) 未经审核、批准，擅自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
- (三) 故意隐瞒事实、隐匿证据等，致使审核人提出错误

审核意见以及批准人作出错误批准决定的；

（四）擅自改变审核意见、批准决定的；

（五）其他因承办人错误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两个以上承办人共同作出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由主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协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不能区分主、次责任的，共同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审核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改变承办人正确意见的；

（二）未纠正承办人错误意见的；

（三）未经承办、批准，擅自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

（四）其他因审核人错误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第十六条 批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改变承办人、审核人正确意见的；

（二）未纠正承办人、审核人错误意见的；

（三）未经承办、审核，擅自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

（四）其他因批准人错误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第十七条 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政执法过错行为，坚持错误意见的负责人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坚持正确意见而未被采纳的负责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根据岗位

职责分别追究直接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因不可抗力或者紧急避险等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三）因行政相对人的过错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四）其他依法不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依法经过批准的探索性、试验性的改革创新过程中，造成行政执法过错且及时纠正的，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第四章 责任追究程序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在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可能存在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在15日内予以立案。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进行调查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人员可以查阅、复制有关行政执法案卷、询问相关人员，被调查机关及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调查人员与所调查案件或者被调查的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调查终结，并根据调查结果和管理权限，作出以

下处理:

- (一)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的, 予以追究;
- (二) 事实不清楚、证据不充分的, 不予追究;
- (三) 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 予以移送。

情况复杂的, 经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0 日。

第二十四条 被调查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提出的事实、证据、理由成立的,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其申辩而加重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对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处理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处理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上一级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处理; 情况复杂的, 经上一级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0 日。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人员给予处分:

- (一) 发现有行政执法过错而不予追究的;
- (二) 作出错误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
- (三)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枣庄市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及时效解决行政机关之间的行政执法争议，保障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是指市、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的工作部门根据行政执法部门的提请，或者依其职权，对行政执法争议进行协调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是本级政府的行政执法监督的工作部门，具体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协调行政执法争议并接受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 我市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争议协调遵循下列原则：

- (一) 维护法制统一；
- (二) 保证政令畅通；
- (三) 提高行政效能；
- (四) 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提请行政执法争议协调：

- (一)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事项均认为

本部门具有或者不具有法定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争议；

(二)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事项均具有法定管理职责，就执法环节、标准等事项而发生的争议；

(三)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部门就同一事项因联合执法而发生的争议；

(四) 行政执法部门因移送行政执法案件而发生的争议；

(五) 其他涉及行政执法争议的事项。

第七条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在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过程中发生的因涉及各行政执法部门“三定方案”职能调整或职能划分的行政职能争议，行政执法部门应报请编制部门协调解决。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

(一) 不涉及法律规范适用的行政管理事务争议；

(二) 行政执法部门内部的行政执法争议；

(三) 行政执法部门因行政执法活动与行政相对人发生的争议；

第九条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发生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协商解决，经自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提请行政执法争议协调。

行政执法部门自行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损害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可以由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

行政执法部门向本级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司法行政机关发现有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主动就争议事项进行协调。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提请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时，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争议协调事项，相关情况，建议及理由；

（二）涉及协调事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三）其他有关涉及争议协调事项的材料。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提请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申请时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各级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应在收到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其补充完善，行政执法部门不补充完善的视为未申请。

第十三条 市、区（市）司法行政机关收到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申请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受理，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第十四条 市、区（市）政府司法行政机关作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受理决定后，应当在3日内通知行政执法争议另一方行政执法部门另一方行政执法部门收到通知后，应当在7日内报送答辩书和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市、区（市）司法行政机关依其职权，主动就有关行政执

法争议事项进行协调时，应当向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发出书面通知，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收到通知后，应当在7日内报送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市、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执法协调争议事项时，应当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充分听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召开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协调会议，也可以邀请律师及有关专家学者对争议事项进行论证，必要时亦可以召开听证会。

第十六条 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过程中，对因争议协调事项不及时处置可能给公共利益或行政相对人合法造成损失的，市、区（市）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议有关行政执法部门采取临时性处置措施。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参考其他规范性文件。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行政执法争议协调事项没有作出明确规定的，市、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确立的原则进行协调；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请有权机关解释。

第十八条 市、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对争议协调事项，应当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经协调，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达成一致意见的，制作《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意见书》，载明协调事项依据和结果，加

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印章，发送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二）经协调，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对争议事项所涉及的主要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但对其他枝节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制作《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意见书》，载明协调事项、事实状态、各方意见、法律依据、协调意见，加盖司法行政机关印章，发送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三）经协调，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由争议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报请本级人民政府。

第十九条 市、区（市）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办理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事项，应当在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不能在定期限内完成协调工作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迟 30 日。

依照法定程序提请有权机关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出解释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限内。

第二十条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协助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自觉执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意见书》和临时性处置措施建议。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意见书》有异议的，可以在 7 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同级人民政府认为异议成立的，可以撤销或者变更该意见书的内容，或者指定司法行政部门再行协调；认为异议不能成立的，应当决定维持

该意见书。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由同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部门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一）应当提请行政执法争议协调而不提请，造成行政执法混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阻挠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的；

（三）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意见书》或临时性处置措施建议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等规定为准。

枣庄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案卷，是指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者依法受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中形成的有关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依法应当归档管理的案件材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是指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政府对所属行政执法机关，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对下级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对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检查、评议并实施监督的活动。

第四条 市、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具体负责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本系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并对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统一标准的原则，客观评价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六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可以通过选送案卷、抽取案卷等方式进行评查。

第七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有执法资格;
- (二)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三) 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 (四)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内部运作程序是否规范;
- (五) 自由裁量权行使是否适当;
- (六) 是否对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七) 案卷材料是否完整,卷宗制作是否规范。

第八条 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明确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时间、范围、步骤、标准和要求等;
- (二) 被评查机关选送或者司法行政机关随机抽取行政执法案卷;
- (三) 评查人员根据案卷评查标准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审查、评分,形成初评结果;
- (四) 司法行政机关对初评结果进行复核,确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果;
- (五) 司法行政机关反馈或者通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和结果。

第九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人员调取和评查案卷时,应当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案卷的整洁和完整。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报告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实行百分制，根据评查标准评定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果应当纳入依法行政考核体系。

第十三条 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按照《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被评查单位及人员未按规定提供行政执法案卷或者对评查出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案卷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人员应当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对泄露秘密和隐私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枣庄市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规定

第一条 为增强本市行政执法透明度，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促进行政执法主体依法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是指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和其他具体执法行为。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事业组织。

第三条 本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在本部门网站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包括行政执法数据、行政执法情况说明等内容。

第四条 行政执法统计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

填报数据，不得瞒报、漏报、多报。

第五条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公开前，行政执法机关要对公开后的社会反映进行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公开主体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市）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市、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可提请或者建议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本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公开行政执法统计年报的；
- （二）公开的行政执法数据错误、遗漏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三）篡改、虚构行政执法数据的；
- （四）有其他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